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便函

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摘编》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核安全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按照《中核集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第一专题组整理汇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安全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等 6 方面内容。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题学习参考）印发你们，请抓好学习贯彻。

附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题学习参考）

(此页无正文)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纪检监察组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摘编

(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学习参考)

中核集团 党群工作部 安全环保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0 月



60年来，几代核工业人艰苦创业，开拓创新，推动我国核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为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核工业是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重要基石。要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全面提升核工业的核心竞争力，续写我国核工业新的辉煌篇章。

——2015年1月15日，在我国核工业创建6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核工业作出重要指示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安全的重要论述	1
(一) 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 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	1
(二) 首次阐述中国核安全观 推动实现持久核安全	3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6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十大论述	6
(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六大要点	8
(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十句“金句”	9
(四)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
(五)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11
(六) 2018年1月23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	12
(七) 2017年10月31日，习近平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上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2
(八) 2017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安全环保工作的重点要求	13
(九)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	14

(十) 2016年10月31日，习近平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	15
(十一)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15
(十二) 2016年1月6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16
(十三) 2016年1月4日，习近平在重庆调研时强调	19
(十四) 2015年1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19
(十五) 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20
(十六)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21
(十七)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讨论后作重要讲话	21
(十八) 2013年6月6日，习近平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3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	23
(一) 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3
(二)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25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	28
(一) 2020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28

（二）2020 年 7 月 12 日，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	28
（三）2020 年 6 月 28 日，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9
（四）2020 年 4 月 8 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议时强调	29
（五）2020 年 4 月 1 日，习近平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作出重要指示	29
（六）2019 年 10 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强调	30
（七）2018 年 11 月 9 日，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	30
（八）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31
（九）2018 年 7 月，习近平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31
（十）2018 年 5 月 12 日，习近平向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致信强调	31
（十一）2016 年 7 月 28 日，习近平在河北唐山市考察强调	32
（十二）2016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33
（十三）2015 年 5 月 29 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33
（十四）2015 年 1 月 19 日，习近平在看望鲁甸地震灾区干部群众表示	33
（十五）2013 年 5 月，习近平在芦山地震灾区考察强调	34

(十六) 2013 年 5 月 2 日，习近平就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34
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	35
(一) 2020 年 6 月 2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时的讲话 ...	35
(二) 2020 年 5 月 22 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35
(三) 2020 年 1 月 20 日，习近平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35
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36
(一) 2019 年 3 月 21 日，习近平对响水 3 · 21 爆炸事故重要指示	36
(二)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习近平对江西丰城发电厂 11 · 24 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36
(三) 2015 年 8 月 15 日，习近平对天津港 8 · 12 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要指示	37
(四) 2015 年 5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河南鲁山县特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37
(五) 2013 年 11 月 24 日，习近平就黄淮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作重要指示	38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安全的重要论述

（一）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 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2016年4月1日，习近平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的讲话（节选）

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是核能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更是推进全球安全治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完善世界秩序的重要环节。

我在海牙峰会上主张构建一个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以公平原则固本强基，以合作手段驱动发展，以共赢前景坚定信心，为核能安全造福人类提供强有力、可持续的制度保障。为实现这一远大目标，我们要携手共进，作出新的努力。

——强化政治投入，把握标本兼治方向。作为国家领导人，我们有责任使核安全得到充分重视，有必要对国际反核恐怖主义形势进行经常性审议。要凝聚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共识，对核恐怖主义零容忍、无差别，推动全面落实核安全法律义务及政治承诺，有效应对新挑战新威胁。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寻求治本之道，始终是我们的目标。我们要铭记全人类福祉，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坚定推进全球安全治理，维护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促进各国普遍发展繁荣，开展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惟其如此，才能

早日铲除滋生核恐怖主义的土壤。

——强化国家责任，构筑严密持久防线。发展核能是各国自主选择，确保核安全是各国应尽之责。我们要结合国情，从国家层面部署实施核安全战略，制定中长期核安全发展规划，完善核安全立法和监管机制，并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足够投入和支持。

战略布局离不开实际举措支撑。核恐怖主义威胁非对称性和不确定性突出，日常预防和危机应对要双管齐下。一方面，要做到见之于未萌、治之于未乱，筑牢基本防线，排除恐怖分子利用国际网络和金融系统兴风作浪等新风险。另一方面，要制定全方位、分阶段的危机应对预案，准确评估风险，果断处置事态，及时掌控局势。

——强化国际合作，推动协调并进势头。核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核安全事件的影响超越国界。在互联互通时代，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也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所有国家都要参与到核安全事务中来，以开放包容的精神，努力打造核安全命运共同体。

现有国际组织和机制可作为未来核安全部际合作的坚实平台。我们要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核心，协调、整合全球核安全资源，并利用其专业特长服务各国。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其他组织和机制也可以提供有益补充，促进执法等领域务实合作。在此过程中，要照顾广大发展中国家合理诉求，

向他们提供援助。

——强化核安全文化，营造共建共享氛围。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人的因素最为重要。法治意识、忧患意识、自律意识、协作意识是核安全文化的核心，要贯穿到每位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动中，使他们知其责、尽其职。

学术界和公众树立核安全意识同样重要。我们要鼓励各国智库密切关注国际反核恐怖主义形势，积极开展核安全学术研究，并就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促进各国核安全工作提出更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还要做好核安全知识普及，增进公众对核安全的理解和重视。

（二）首次阐述中国核安全观 推动实现持久核安全——2014年3月24日，习近平在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上的讲话（节选）

加强核安全是一个持续推进过程。核能事业发展不停步，加强核安全的努力就不能停止。从2010年的华盛顿，到2012年的首尔，再到今天的海牙，核安全峰会承载着凝聚各国共识、深化核安全努力的重要使命。我们要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把核安全进程纳入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一，发展和安全并重，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发展核能事业。作为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如同普罗米修斯带到人间的火种，为人类发展点燃了希望之火，拓

展了美好前景。同时，如果不能有效保障核能安全，不能妥善应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潜在安全风险，就会给这一美好前景蒙上阴影，甚至带来灾难。要使核能事业发展的希望之火永不熄灭，就必须牢牢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我们要秉持为发展求安全、以安全促发展的理念，让发展和安全两个目标有机融合，使各国政府和核能企业认识到，任何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核能发展都难以持续，都不是真正的发展。只有采取切实举措，才能真正管控风险；只有实现安全保障，核能才能持续发展。

第二，权利和义务并重，以尊重各国权益为基础推进国际核安全进程。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各国要切实履行核安全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巩固和发展现有核安全法律框架，为国际核安全努力提供制度保障和普遍遵循的指导原则。中国呼吁更多国家积极考虑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各国国情不同，核能事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核安全挑战也不尽相同。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在强调各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的同时，也要尊重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最适合自己的核安全政策和举措的权利，尊重各国保护核安全敏感信息的权利，坚持公平原则，本着务实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核安全进程。

第三，自主和协作并重，以互利共赢为途径寻求普遍核安全。核安全首先是国家课题，首要责任应该由各国政府承担。各国政府要知责任、负责任，强化核安全意识，培育核安全文化，加强机制建设，提升技术水平。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世界负责。

核安全也是全球性课题。一个木桶的盛水量，是由最短的那块板决定的。一国核材料丢失，全世界都将面临威胁。实现普遍核安全，需要各国携手努力。我们要吸引更多国家加入国际核安全进程，使各国既从中受益，也为之作出贡献，争取实现核安全进程全球化。我们要加强交流、互鉴共享，有关多边机制和倡议要统筹协调、协同努力，争取做到即使不在同一起跑线上起跑，也不让一个伙伴掉队。

第四，治标和治本并重，以消除根源为目标全面推进核安全努力。核安全涉及不同层面，既包括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发展先进安全核能技术，也包括妥善应对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完善核安全政策举措，发展现代化和低风险的核能技术，坚持核材料供需平衡，加强防扩散出口控制，深化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是消除核安全隐患和核扩散风险的直接和有效途径。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十大论述

一是关于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的论述。要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并强调，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

二是关于必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论述。总书记指出，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安全生产工作不仅要政府抓，党委也要抓，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在部门监管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在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中央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中央企业一

定要提高管理水平，给全国企业做表率。

三是关于必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做出制度性安排，这涉及安全生产理念、制度、体制、机制、管理手段的改革方面。

四是关于必须强化依法治理安全生产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要坚持依法治理，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手提高安全生产法制水平，这是最根本工作。

五是关于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六是关于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要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

七是关于必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论述。习近平总书

记指出，要认真组织研究应急救援规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处突力量建设，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拉的出、用得上、控得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是关于必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论述。追究责任不要姑息迁就，一个干部失职追责，撤了职，看来可惜，但我们更要珍惜的是不幸遇难的几十条、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出、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

九是关于对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都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十是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作，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做出了重要贡献。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六大要点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二是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四是加快安全监督方面改革创新。

五是全面构建长效机制。

六是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十句“金句”

2013年6月6日，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013年7月18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2013年7月18日，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角睡不着、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的带潇洒，准要出事。

2013年7月18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2015年8月15日，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13年11月24日，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2013年11月24日，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以地方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013年11月24日，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2013年11月24日，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013年11月24日，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四）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4月10日，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节选）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

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六) 2018年1月23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主要安全生产职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强化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七) 2017年10月31日，习近平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上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作，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2017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安全环保工作的重点要求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制保障，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将安全生产纳入法治化轨道，就能筑牢执政为民的生命线，划定法治政府的责任线，有力有效守护百姓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实保障。

（九）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这个第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进入了崭新阶段。

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规定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建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意见提出，将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改革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规定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工作。

（十）2016年10月31日，习近平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作出重要指示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

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要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要发挥各级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要改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要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完善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要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统筹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十二）2016年1月6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从数据上看，伤亡人数、事故起数是减少的。但是，人们最关注的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几次重特大事故，确实让人感到形势严峻。安全风险有从传统的煤矿、建筑、交通等行业向非传统领域转移的趋势，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没有进入监管视线的事故接连发生。要深入研究其规律特点，对易发生重特大事

故的行业领域，对风险逐一建档入账，把新情况和想不到的问题都想到，采取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重特大事故处理要体现“重”，不能轻易放过，让大家有震动、有震慑。

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公共安全绝非小事，必须坚持安全发展，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堵塞各类安全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行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

二是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这涉及安全生产理念、制度、体制、机制、管理手段的改革创新。要举一反三，在标准制定、体制机制上认真考虑如何改革和完善，要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在简政放权的过程中，安全监管不能减弱，要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空档。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形成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三是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法治不彰是一些重特大事故暴露出的最突出问题。要增强法制观念，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这是最根本的举措。要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要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规范执法，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是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是必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针对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尾矿库、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重点隐患和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以及游乐、“跨年夜”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做好安全防范，特别是要严防踩踏事故发生。

（十三）2016年1月4日，习近平在重庆调研时强调

安全稳定工作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面对公共安全事故，不能止于追责，还必须梳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十四）2015年1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5点要求。一是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二是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举一反三，在标准制定、体制机制上认真考虑如何改革和完善。三是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四是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

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五是必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针对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尾矿库、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重点隐患和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以及游乐、“跨年夜”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做好安全防范，特别是要严防踩踏事故发生。

（十五）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

公共安全无处不在。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要重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加强和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要重视研究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加强源头治

理，对那些安全风险较大的安全设施，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以规划。要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高度重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

(十六)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十七)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讨论后作重要讲话

第一，要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责。第二，要强化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要严格事故调查，严肃责任追究。第四，要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领导干部一定要有担当意识、忧患意识和戒惧之心。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压力。当官当的太潇洒准要出事。要对干部们讲清楚：当干部要有责，责任重于泰山；当干部有风险，不要幻想当太平官。

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我们就是要安全“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现在看到的情况，一个是隐患很多、视若无睹，最后酿成恶果；一个是隐患查不出来，没有人去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最后还是要出事。我们强调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就会紧一阵，然后又松懈了。要经常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还要摸索检查工作的规律，多长时间搞一次全国性的、全方位的大检查，什么时候在不同行业搞一次这样的大检查，不要等出了一大堆事再搞，要防范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要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推动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

（十八）2013年6月6日，习近平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

（一）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节选）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

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要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要发挥好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二）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2020年2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疫情发生后，我多次作出指示，要求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引发这次疫情的病毒，包括此前的非典、

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的病毒，多数病原体来自野生动物或与之有关。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部体系。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第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我讲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第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

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第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这次疫情防控，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有些地方还对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收治、费用财政兜底等政策，保证了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要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

（一）2020年7月1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十分重要。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必须统筹抓好南北方江河安全度汛，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措施。各有关地区都要做好预案准备、队伍准备、物资准备、蓄泄洪区运用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

（二）2020年7月12日，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压实责任、勇于担当，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堤库排查、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

作，全力抢险救援，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2020年6月28日，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坚决落实责任制，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强汛情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有力组织抢险救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维护好生产生活秩序，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四）2020年4月8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议时强调

要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工作。要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2020年4月1日，习近平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作出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的同时，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深入排查火灾、泥石流、安全生产等各类隐患，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六）2019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强调

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制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七）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八)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九) 2018年7月，习近平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要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细化预案措施，确保灾情能够快速处置。要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

(十) 2018年5月12日，习近平向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致信强调

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没有止境，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科学认识致灾规律，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中国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全面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十一) 2016年7月28日，习近平在河北唐山市考察强调

同自然灾害抗争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要更加自觉地处理好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要着力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完善法律法规、推进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加大灾害管理培训力度、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等方面进行努力。

(十二)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从防汛责任落实、监测预报预警、避险撤离转移、防洪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城市防洪排涝、险情巡查抢护、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坚强领导作用，各级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同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经受住考验。

(十三) 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十四) 2015年1月19日，习近平在看望鲁甸地震灾区干部群众表示

天灾无情人有情。老天爷把大家的家园毁了，党和政府一定

要帮助大家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家园！我们 13 亿多人民就是一个大家庭，全国各族人民就是一个大家庭，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只要大家一条心，有党和政府支持，有全国人民支援，再大的坎都能迈过去。大家要增强对美好生活的信心，不怕灾害，不怕困难，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把新家园建设得更好！

（十五）2013 年 5 月，习近平在芦山地震灾区考察强调

大灾大难是检验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时候，也是锻炼提高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时候，要引导各级党组织强化整体功能，教育党员干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自觉改进作风，做到哪里危险多、哪里困难大、哪里有群众需要，哪里就有共产党员的身影、哪里就有共产党人的奋斗。

（十六）2013 年 5 月 2 日，习近平就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要坚持抗震救灾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大力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灾区群众广泛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在中央和四川省大力支持下，积极发展生产、建设家园，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

(一) 2020年6月2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时的讲话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间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 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

(三) 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湖北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

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一）2019年3月21日，习近平对响水3·21爆炸事故重要指示

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2016年11月24日，习近平对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要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2015年8月15日，习近平对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要指示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2015年5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河南鲁山县特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牢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隐患，防微杜渐，全面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2013年11月24日，习近平就黄潍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作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责任重于泰山。要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中央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管严抓。

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

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高发期。希望大家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